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○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5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7時47分許，在高雄市苓雅區○○街與○○路口，徒手竊取張○熙所有、未上鎖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離去供己代步之用。嗣張○熙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於113年9月25日23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星光水岸公園旁，扣得上揭腳踏車1輛（已發還張○熙）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於警詢中坦承在卷，核與告訴人張○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警員報告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5張、現場查獲照片1張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揭竊盜犯行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另告訴人張○熙於被告為本案犯行時，固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然卷內尚無充足事證足認被告明知告訴人之年紀猶下手行竊，故本件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01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
02 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
03 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
04 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
05 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
06 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、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
07 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
08 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曾因案經法
09 院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（5年內），有臺灣高等
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
11 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2 五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業已發還張○熙，有扣押物具領保
13 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
14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5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8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9 法院合議庭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5 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7 書記官 林家妮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《刑法第320條》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